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游文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子豪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之法官姓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黃琴媛、法官陳鈺雯、法官謝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其中參與裁定之法官姓名欄內，未記載「審判長法官黃琴媛、法官陳鈺雯」，顯屬誤載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應將上開欄位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琴媛

法　官　陳鈺雯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